

# 拓尔思总裁施水才：赋能数字经济 发力大数据元宇宙

拓尔思总裁施水才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拓尔思拥有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在语义智能、搜索引擎、大数据等方面积累雄厚。大数据、元宇宙等领域是拓尔思未来几年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

●本报记者 金一丹 张科维



拓尔思办公大楼 公司供图

## 大数据赋能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据机构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数据产量6.6ZB,全球占比为9.9%。施水才表示,“围绕大数据的技术处理,行业厂商研发了各种各样的大数据平台软件,取得了诸多进展,数据采集能力、治理能力、分析能力、安全管理能力以及计算能力都得到了很大提升。但这些技术能力在实际应用层面往往受制于数据的来源、规模、质量等,常常需要重复劳动,突破这一瓶颈的关键在于大数据资产的建设和数据智能化服务。打造高价值的大数据资产,把数据资产放到云上,创新贴近用户业务场景需求,是拓尔思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关键。”

基于自建的大数据资产,目前拓尔思已有三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平台:一是聚焦媒体资讯的数据服务平台“数家”,主要服务新闻单位、政企的融媒体中心以及各类资讯内容行业用户;二是侧重于金融经济和工商企业的数据服务平台“数星”,对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市场机会和风险、竞争和经营能力进行评估,用于投融资、

风控、征信、招商、营销等众多场景;三是互联网大数据舆情服务平台“网察”,汇集互联网数据并进行监测分析。

赛迪CCID统计数据 displays,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863.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0%。伴随数字中国、智慧城市等建设加快,未来大数据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2027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2930.9亿元。

## 进军元宇宙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日前印发的《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指出,虚拟现实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虚拟现实产业初步构建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生态体系,正迈入以产品升级和融合应用为主线的战略窗口期。

元宇宙作为虚拟现实的重要落地场景,包含虚拟数字人、数字藏品、虚实共生等组成部分,多家企业已抢先布局,拓尔思正是其中之一。“在不同的应用阶段,机器所需要的知识不一样,机器如何自动学习

成为业界关注的核心问题。好的人机对话和机器人必须基于丰富的行业知识、用户反馈,可以自动学习,并能够达到拟人化水平。”施水才表示,“对于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发展,行业知识尤为重要。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必须基于数据和知识双轮驱动,拓尔思正沿着这条道路提升人工智能技术水平。”

施水才认为,语义智能是元宇宙及虚拟人发展的技术底座。随着相关技术在各领域的探索及应用场景的落地,语义智能将在元宇宙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拓尔思的多种产品已具备“智能虚拟人”功能。其中,“拓尔思虚拟数字人小思冬奥播报”入选了“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优秀案例”和“2022北京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场景案例”。小思可以实现自动采编、智能写稿、虚拟播报等功能。拓尔思虚拟数字人SaaS服务平台在虚拟主持、虚拟直播、智能客服虚拟人、虚拟政务助手、写作虚拟人、虚拟接待员、数字分身7大应用场景进行了落地推广。

《虚拟数字人深度产业报告》显示,预计2030年虚拟人市场规模约为2700亿元。长江证券认为,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落地和产业融合的推进,我国工业互联网将进

一步深化发展。

## 发力信创产业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要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拓尔思是信创工委成员单位。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数据安全等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众多产品已获得信创工委的产品图谱认证。

施水才介绍,拓尔思与信创产业上下游厂商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和商务合作关系,并取得自主芯片、操作系统、关系型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服务器和终端机等全系列信创产品兼容认证证书,核心产品在政务、金融等领域已部署应用。“2021年公司签订了50多份涉及信创产品的软件项目及服务合同,覆盖多个领域。”

在开源大数据搜索引擎方面,拓尔思进行了多项创新。“作为一款从内核到系统完全国产自主研发的全文检索数据库,公司推出的TRS海贝大数据管理系统功能集成度高、安全性好,且简单易用。”施水才说。

# 迪生力加码布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

●本报记者 武卫红

11月16日,迪生力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威玛”)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第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迪生力董事长赵瑞贞表示,二期产线投产后,广东威玛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等有价值金属综合回收能力将达到10000吨/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广东威玛在科创板挂牌,未来将继续扩充产能,并进一步向上游动力电池拆解产业链延伸。

## 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资料显示,广东威玛主营业务包括锂电池材料加工、销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主要客户包括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贝

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年8月,广东威玛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第一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值金属约4000吨。目前,第一期生产线已按预定计划满负荷运行,回收生产工艺和技术已达到行业标准和要求,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和硫酸锰综合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

今年以来,广东威玛持续加大投入扩充产能。据介绍,二期产线正式投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值金属将达6000吨,两条生产线综合回收能力将达到10000吨/年。

公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广东威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3.88亿元,主营利润约6952.13万元,净利润约3595.01万元。广东威玛生产总监杜元富介绍,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工艺升级和技术改造,并推动二期

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导致资本性开支较大,影响了短期利润率,预计第二期生产线全面投产后,利润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推动广东威玛在科创板挂牌

11月3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提出,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根据天风证券近期发布的研报,在乐观情形下,预计到2030年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48.9亿元。

“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公司两条产线主要回收三元锂电池,下一步将向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的方向发展。”赵瑞贞介绍,二期产线投产后,公司争取明年上马第三期工程,进一步完善锂电池回收利用

及新材料生产一体化产业链。

11月16日,迪生力举行了广东威玛股份制改革会议,标志着广东威玛在科创板挂牌的计划迈出实质性一步。“公司对锂电池回收利用及新材料行业前景充满信心,通过推动广东威玛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加速推进公司产业链布局。”赵瑞贞表示。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布局,迪生力还计划在江门市规划建设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项目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

此外,未来公司计划向上游动力电池拆解领域延伸,在获得稳定可靠电池原料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借助迪生力在全球的销售网络,加快建设海外镍钴中间体供应基地,构建全球动力电池拆解回收网络,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

证券代码:603776 债券代码:113609 公告编号:2022-057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转债”、“可转债”)将于2022年11月24日开账支付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付息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09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6435亿元
- 6.发行数量:8,684,800张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日期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4日,TT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

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 13.信用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3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AA-”;“永安转债”信用等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安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一、付息对象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1月24日。
-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 1、个人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在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

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 3.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 联系人:董董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联系人:赵欢、陈静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 联系电话:4008085058
-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6 债券代码:113609 公告编号:2022-058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告、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0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江苏宏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最

# 三氯氢硅产业 高景气度有望延续

●本报记者 乔翔 见习记者 朱潇

近期,多家拥有三氯氢硅产能的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项目的最新动态。部分公司表示,将结合自身战略、市场情况等合理规划三氯氢硅产能。根据机构统计数据,目前国内已公告的多晶硅新增产能总规划超过300万吨,预计2022年至2024年我国多晶硅产能分别达到72万吨、125万吨、175万吨。

业内人士表示,三氯氢硅产品按照品质和用途分为光伏级和普通级,下游应用分别对应多晶硅以及硅烷偶联剂。在多晶硅装置陆续投产的背景下,作为核心原料之一的光伏级三氯氢硅产业或延续高景气度。

## 上市公司加码布局

近年来,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多晶硅生产企业纷纷扩产。受益于光伏产业供需两旺,不少公司加码布局光伏级三氯氢硅项目。

11月13日,孚孚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顺利开车,运行稳定,所有工艺流程均已打通,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表示,本项目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三氯氢硅产品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内部各产品的配套需求。

另外,孚孚股份在今年6月初发布公告称,拟建设“年产7.22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据公司透露,该项目为“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基础上的扩建,计划在明年一季度完成。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三套独立运行的三氯氢硅生产装置,生产过程调节将更加灵活。

孚孚股份在互动平台上透露,目前公司三氯氢硅在产产能为年产6.5万吨,其中光伏级三氯氢硅占比约为70%。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及“年产7.22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较公司现有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具有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及更高的精馏能力、较低的物料消耗及较高的能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理论上能够实现更高的光伏级产品占比。

10月14日,宏柏新材公告称,公司拟在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投资52亿元,建设“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项目”,加码布局光伏级三氯氢硅、电子级硅烷等高附加值产品。为更好实施前述项目,公司拟出资1亿元在瑞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11月14日,宏柏新材在互动平台上透露,公司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装置正在调试中,进展正常,其中光伏级三氯氢硅已经有客户在试用。

新安股份表示,公司目前三氯氢硅产能为6.5万吨,另有开化特种有机硅新基地规划新建产能6万吨,计划2023年底投产。

## 光伏级三氯氢硅供应偏紧

光伏级三氯氢硅下游应用为多晶硅生产。目前,国内能够提供光伏级三氯氢硅的生产企业相对有限。从供给层面看,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我国现有三氯氢硅有效年产能约56.6万吨,大部分产能以企业自用为主,其中光伏级三氯氢硅合计年产能仅16.5万吨。据不完全统计,从上市公司层面看,目前仅有少数公司拥有光伏级三氯氢硅产能。

从需求方面看,在绿色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光伏行业迎来新发展机遇,国内多晶硅企业纷纷抓住机遇快速扩张。资料显示,三氯氢硅在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起到补氯的作用,每生产一吨多晶硅需要消耗0.3吨至0.5吨的三氯氢硅,根据工艺水平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业内人士认为,根据当前多晶硅的投产节奏,今年四季度到明年年初,光伏级三氯氢硅的供应可能较为紧张。

多晶硅产能扩充,提振三氯氢硅需求。近期,三氯氢硅价格呈现上涨态势。根据百川盈孚数据,目前光伏级三氯氢硅市场均价约为22000元/吨。百川盈孚预计,光伏级三氯氢硅市场价格将继续上行。

中信证券研报显示,根据2022年至2023年多晶硅厂家扩产计划,光伏级三氯氢硅供给或存在缺口。光伏级三氯氢硅产业高景气度有望延续至2023年二季度。国信证券研报称,随着多套多晶硅装置投产,三氯氢硅需求将大幅提升,看好未来多晶硅产能持续投放下三氯氢硅产业高景气度。

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一)一审情况
- 原告江苏宏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涛”)于2018年3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被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建设并运行的滁州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系统侵犯了其已获得许可且至今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车辆停车位定位系统”(专利号为ZL2015120904502.7),并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拆除滁州市项目的侵权产品,删除网页、公众号等媒体上的侵权报道;2.判令被告在省级公开媒体及被告网站上刊登声明进行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滁州市项目经济损失68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驳回江苏宏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4万元,由江苏宏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 江苏宏涛因前述永安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的(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于2019年6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原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均由永安行负担。
-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4万元,由江苏宏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三)再审情况
- 再审申请人江苏宏涛因与被申请人永安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27)》。
- 二、再审裁定情况
-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2-027)最高法民申400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宏涛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202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依照202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2022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江苏宏涛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江苏宏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